## 技术专员户口迁入手续办理须知

**一、办事对象**

学校技术专员

**二、申请材料**

（一）到安全保卫处户籍窗口需提供材料：身份证、工作证（或校园卡或教职工报到通知单）、浙江大学技术专员工作协议、人才（劳务）派遣劳动合同、派遣员工协议

（二）到派出所需提供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如从国内高校毕业，需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从国外高校毕业，需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3.户口迁移证原件，或户口簿原件，或常住人口登记卡（户籍证明）原件。

4.杭州市区无房证明。（教工本人的杭州市区无房证明。杭州市区无房证明查询范围以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为准。可通过支付宝在线查询：搜索“浙里办”—搜索“住房信息查询”，也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或“浙里办APP”自助办理）

5.安全保卫处开具的“同意落户意见书”。

**备注：**学历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工如毕业两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则提供如上材料即可；如毕业超过两年，另需提供劳动合同和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学历为博士研究生的教工提供如上材料即可，与毕业年限无关。

**三、办事流程**

 1.持以上所需材料到欲落户校区户籍点开具“同意落户意见书”。紫金港校区的到纳米楼学校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1室安全保卫处14号窗口办理，其他校区的到对应校区保卫办户籍办公室办理。

2.持以上所需材料及公安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到辖区派出所申报户口迁入登记（紫金港校区在东四教学楼公安办事大厅户籍窗口办理）。

**四、落户须知**

1.在符合公安部门落户政策的前提下，事业编制教职工在入职之后均可申请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口。

2.根据公安部门户籍有关规定，教职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同教工随迁户口，如教职工本人户口先迁入，之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不能再投靠迁入。子女必须为未成年子女。

3.申请人户口如为杭州市区家庭户口，不能迁入学校集体户口。

4.在到公安机关申报户口时，教工须出具本人的杭州市区无房证明。如配偶随迁户口，须出具夫妻双方的杭州市区无房证明；如未成年子女随迁户口，须出具全家的杭州市区无房证明；如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一起随迁户口，须出具全家的杭州市区无房证明。杭州市区无房证明查询范围以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为准。

6.后续教工如果离职或在杭购房，须把户口及时迁出。

**五、常见问题**

1.各校区集体户口详细地址是什么？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68号（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51号（浙江大学之江校区）

2.在杭购房教职工如何把户口从学校集体户口迁出？

在职教职工如在杭州购房，须将户口从学校集体户口迁到住宅所在辖区派出所。迁户材料可咨询欲落户的辖区派出所。

3.户口在学校集体户口的教职工如何借用本人户口页及户口首页复印件？

教职工本人凭工作证（或校园卡）至各校区户籍点借用本人户口页或领用户口首页复印件。本人户口页使用完毕后，需及时归还。如委托他人待办，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证件复印件、被委托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前来办理。